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3〕8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 人员考核及绩效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公共创新服务平台队伍建设，调动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人员工作积极性，激励其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人员考核及绩效方案（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1月20日

# 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 人员考核及绩效方案（试行）

为充分调动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人员工作积极性，激励其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我校“双一流”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强化公共平台对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支撑能力，以考核促发展，将工作考核与绩效相关联，结合公共平台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及评定原则

人员考核及绩效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旨在激励公共平台人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构建一流公共平台管理和实验技术队伍。

## 二、考核及评定对象

实验室与装备处（以下简称“装备处”）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平台人员考核及绩效评定工作，适用于本方案的考核及评定对象是指经认定的在公共平台全职工作的管理及技术人员以及在公共平台承担大量工作的兼职人员（以下简称“公共平台人员”），具体人员名单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更新调整。公共平台人员均需参加年度考核，进行绩效评定。

## 三、绩效组成

公共平台人员绩效（S）测算由绩效基准（A）、绩效系数（B）、考核权重系数（C）、奖惩系数（D）、开放共享优秀奖励（E）等

因素决定，按照  $S=A \times B \times C+A \times D+E$  测算每人的绩效额度，并以此计算各中心的绩效总额。各中心可以在该中心绩效总额度内依据具体工作情况调整中心人员具体发放额度，但最高不超过  $A \times B$  的 4 倍。未享受挂靠单位绩效人员的最低绩效不低于绩效基准(A)的 0.6 倍。

#### 四、发放基准

公共平台人员绩效基准(A)参照我校行政机关同级职称人员平均绩效水平执行。因公共平台人员对挂靠单位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其绩效应由公共平台与挂靠单位共同分担，分担比例视具体工作情况而定。对于未享受挂靠单位绩效的人员，公共平台绩效系数(B)按照 100%测算。该类人员承担公共平台岗位职责工作之外的工作，须经公共平台主管部门审批；对于因为工作岗位为公共平台仅享受挂靠单位部分绩效的，可按照绩效分担原则由公共平台与挂靠单位协商确立公共平台绩效系数(B)；对于全额享受挂靠单位绩效的人员，公共平台绩效系数(B)按照 25%测算。

#### 五、考核实施

装备处负责组织实施，以年度为单位对公共平台人员在工作内容、工作效益及工作产出等方面予以全面评价，评价方式分为自评和综合测评。对照绩效基准，根据评价最终结果确定最终绩效。

##### (一) 个人自评

自评主要是公共平台参与评价的人员按照评价内容如实填写

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详见附件 1。自评报告应突出本人在公共平台管理、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工作量和工作效益、仪器功能开发与创新等方面的贡献，并根据所属中心规划提供个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自评报告及其他支撑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装备处作为评价依据。个人需保证内容及材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影响该年度个人绩效分配和个人评优资格。自评报告将作为综合评价打分的重要依据。

## （二）综合测评

由装备处公共平台相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共平台各中心责任教授、各单位平台建设相关负责人、公共平台专家用户组成评价小组。被评价人员进行现场述职，内容涉及：工作概况、效益产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评价小组根据述职内容，参考工作内容、工作效益、工作产出等考核内容和被评价人员自评报告，进行现场打分。

## （三）考核结果

公共平台人员工作年度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指标评价（附件 2）统计得分（40 分）和评价小组综合测评得分（60 分）两部分组成，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此两部分的分值。评价小组对被评价人员进行绩效指标评价和综合测评打分。被评价人员依据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分为四档：其中前 20%为考核优秀，20%-80%为考核合格，后 20%为需改进，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人员考核结果

为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配以不同的权重分配绩效，权重系数(C)分为4档：

该年度绩效考核为优秀者，配以权重 1.2；

该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者，配以权重 1.0；

该年度绩效考核为需改进者，配以权重 0.8；

该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配以权重 0.4；

## 六、附加奖惩

在以上考核基础上，如有以下情况，该人员绩效可在绩效基准(A)的基础上进行额外百分比(D)的增减：

(一)有以下突出贡献情况，该人员绩效可增加一定百分比。以下各项可累加，但至多不超过该类人员绩效基准的30%：

1、本年度所在中心年度考核优秀，该中心人员绩效基准可上浮10%。

2、本年度被评价人员所负责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机时达到上一年度该中心仪器设备平均开放共享服务机时的1.5倍以上，绩效基准可上浮10%。须提供详细证明支撑材料。

3、本年度被评价人员承担所在中心主管业务，绩效基准可上浮10%。

4、被评价人员在重大项目支撑、创新仪器设备研制及测试方法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绩效基准可上浮10%。须提供详细证明支撑材料。

5、在公共平台相关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者，绩效基准可上浮10%。须提供详细证明支撑材料。

(二) 有以下不良情况，该人员绩效可减少一定百分比，但至多不低于该人员绩效基准的 30%:

1、本年度所在中心发生较严重的实验室安全或操作人员安全事故，或者本中心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中心人员绩效基准下调 10%。

2、本年度所在中心除本绩效方案之外的所有支出经费金额超过上一年度开放共享收入的 85%，该中心人员绩效基准下调 10%。

3、本年度被评价人员由于个人操作不当造成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严重损坏者，绩效基准下调 10%。

4、被评价人员所管理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年度使用平均机时和对外开放共享平均机时未达到相关评价考核要求，绩效基准下调 10%。

5、本年度中心、机组或者个人开放共享不足，对人事挂靠单位外服务收入不足 20%，绩效基准下调 10%。

## **七、开放共享优秀奖励**

本年度中心测试费收入大幅提升，超过近三年平均收入的 1.5 倍，可申请开放共享优秀奖励（E）。对于总收入超过近三年平均收入 1.5 倍的，按照实际测试费收入的 1%对中心进行奖励。对于总收入超过近三年平均收入 2 倍的，按照实际测试费收入的 2%对中心进行奖励。对于总收入超过近三年平均收入 3 倍的，按照实际测试费收入的 5%对中心进行奖励。

## 八、绩效总额

公共平台各中心人员的绩效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中心开放共享收入年度结算后的可支出人员费额度。

## 九、绩效发放

各中心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高度重视和规范绩效发放工作。公共平台人员绩效按照不超过 A × B 月平均基数的 70% 逐月发放，其余部分根据年终评价结果进行发放。

对特殊工作需要额外发放人员费或劳务费情况，需报公共平台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 十、其它

1、本方案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公共平台人员年度考核自评报告

2. 通用指标

3. 个人特别贡献申报

附件 1:

## 公共平台人员年度考核自评报告

所属中心:

申请人:

责任教授:

所在岗位	
岗位职责	
请被考核人员详细阐述个人在公共服务工作效益、实验室管理贡献、教学及科研支撑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根据考核结果做出个人下学期整改方案和规划。 (不超过 800 字)	



**是否存在以下突出贡献情况：**

本年度所在中心年度考核优秀。

本年度被评价人员所负责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机时达到上一年度 1.5 倍以上。

申请人须提供详细证明支撑材料。

本年度被评价人员承担所在中心主管业务。

被评价人员在重大项目支撑、创新仪器设备研制及测试方法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须提供详细证明支撑材料。

在公共平台相关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须提供详细证明支撑材料。

**是否存在有以下不良情况：**

本年度所在中心发生较严重的实验室安全或操作人员安全事故，或者本中心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本年度所在中心除本绩效方案之外的所有支出经费金额超过上一年度开放共享收入的 85%。

本年度被评价人员由于个人操作不当造成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严重损坏。

本年度被评价人员所管理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机时和对外开放共享机时未达到上级部门相关评价考核要求。

本年度中心、机组或者个人开放共享不足，对人事挂靠单位外服务不足 20%。

附件 2:

## 通用指标

指标	指标说明	40 分	备注
个人服务仪器年度机时	个人服务仪器年度平均总机时/(中心服务仪器年度总机时/中心人数) ×10	(满分 10)	
个人服务仪器年度平均收入 (个人服务仪器年度总收入/ 个人服务仪器数量)	个人服务年度收入/(中心服务年度总收入/ 中心人数) ×10	(满分 10 分)	
成果产出	成果产出是指利用中心仪器设备支撑的重要成果产出, 含重大项目、重要文章等(可参考支撑评聘标准对高水平成果的认定办法)	(满分 10 分)	
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是指利用该仪器设备进行教学演示的人员数, 以及经过培训能顺利上岗、独立进行分析测试的人员数	(满分 10 分)	

附件 3:

## 个人特别贡献申报

所属中心:

负责人:

特色工作案例：请详细阐述个人在共享服务、教学、科研及仪器创新性研究中做出的特色工作。内容应详细说明特色工作的贡献、思路及具体举措，案例应重点突出，并符合共享服务精神且对中心工作及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力。（每项案例不超 500 字，如无可以不填）

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如相关论文、报道、图片或证书等）

（可加页）